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06-370393-89-02-9089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春亮	联系方式	19806137630
建设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 分 9.59 秒，北纬 36 度 43 分 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科技创新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370393-89-02-908931
总投资（万元）	283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原环评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审批（审批文号：淄经开环审〔2025〕004 号）后项目开工建设，批复内容中的“新增浸塑生产系统 1 套”已完成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b></p> <p>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是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厂址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现有厂区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1），厂址于1958年建成，并取得了土地证，项目位于火炬能源现有厂区西南位置。根据《淄博市主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7），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8），项目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p><b>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浸塑型电源箱，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拟淘汰的设备均为落后于市场生产形势，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406-370393-89-02-908931。</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b></p>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定镇（编码：ZH37030320007），具体见附图6，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25%; vertical-align: top;">一、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点管控单元</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td>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厂区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且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td>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一、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厂区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且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	符合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一、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厂区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且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	符合						

		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合国家和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较先进，污染物浓度排放较低，类比同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按要求执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本项目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的发生几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b>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b>				
南定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2.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已取得备案手续	符合
		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公司已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属于污水管网覆盖的地区	符合
		4.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且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等量和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厂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别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排	符合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公司按要求选用优质原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符合	
		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7.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现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生产不使用燃料	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土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四、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3 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b>《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b>			
一、 强化“三线 一单”约束 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满足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资源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二、建立 “三挂钩” 机制	（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	符合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	项目总体满足区域环境质	符

		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合
<b>《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b>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厂区建设，厂区所在地周边多为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区域替代，严格执行环评审批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相关要求，已办理立项手续	符合
<b>《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b>				
	一、选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	符合
	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本项目具有合理可行的污染处理设施，遵循“三同时原则”，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	符合

		<p>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p>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环境保护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委托运营不免除排污单位的责任。</p>	理排污许可证。	
<b>《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b>				
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p>(一)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继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内，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符合	
二、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p>(二)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内，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淄博市的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三、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p>(三)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内，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p>	符合	

	四、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合理处置,不会造成污染	符合
<b>《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b>				
1、	明确“两高”项目范围界限。明确了《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项目排水进入市政管网	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14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企业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规范化危废暂存间	符合
<b>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b>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		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市,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 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 原则上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产品。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材料	符合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 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 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 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 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 NOx 深度治理的行业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施工期按照“六项措施”实施	符合
<b>《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b>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 不得稀释排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 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 于 7	拟建项目集气罩、收集措施/效率均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不存在旁路, 选择填充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更换。	符合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b>《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b>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浸塑过程颗粒物、VOCs 产生点均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	符合
<b>《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b>			
一、总体要求	以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3 市为重点区域。到 2025 年，全省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超过 0.9%，NO <sub>x</sub> 、VOCs 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15.07 万吨、9.52 万吨。	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项目建成后不增加颗粒物、VOCs 排放量	符合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规划要求，不属于产能置换项目，项目建成后不增加颗粒物、VOCs 排放量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三)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b>《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b>			
1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发展分布式能源，统筹热源和管网建设，逐步扩大城乡集中供热范围。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项目冬季办公取暖使用空调	符合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	符合

		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4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密闭预处理车间内	符合
	5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企业配置相关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加强设备、管道装置的检查频率，及时更新零部件	符合
	6	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定期制定、调整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	本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	符合
	7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8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外排废气能达标排放	符合
	9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	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工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附装置处理系统。</p> <p>4、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渣。</p>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0.1 基本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拟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p>	符合
	<p>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ath>\mu</math>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拟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输送管道密闭</p>	符合
	<p>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math>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math>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拟建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0.12kg/h，已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约 90%。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敏感建筑物 5m 要求。</p>	符合
	<p>10.4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p>		<p>拟建项目建成后设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工程内容</b></p> <p>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44年1月，隶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点位于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主要从事各类蓄电池、特种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工业车辆、电力、通讯等领域。</p> <p>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法定代表人徐国峰，主要经营微型蓄电池及配件等，是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厂区的铜拉丝网、电源箱生产车间由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现有厂区可年产8万片铜拉丝网及15000台电源箱，其中喷塑型、浸塑型电源箱各7500套/年。</p> <p>本项目于2024年6月28日初次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6-370393-89-02-908931），建设内容为在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现有闲置仓库，新增浸塑生产系统1套，计划淘汰酸洗、喷塑车间的酸洗装置、喷塑生产线1套，配套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打包机、电动叉车等。项目建成后厂区1.5万台电源箱生产能力总产能不变，仅将7500台喷塑型电源箱技改为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1.5万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生产能力。202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8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淄经开环审[2025]004号（详见附件8）。项目于2025年8月已开工建设，新增的浸塑生产线车间主要设备已建成，未进行实际生产运行，未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p>当前随着铅酸蓄电池行业的快速萎缩，浸塑电源箱产量需求大幅下滑，故2026年3月申请将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淘汰现有落后的浸塑线一条”，保留原喷塑生产线（酸洗工序不再保留），增加4台备用电加热固化炉（备用电加热固化炉仅在生产产量较小时开启，替代通过式窑炉加热，该备用设备暂未建设），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6-370393-89-02-908931）仅进行内容变更，其他内容不作变更。现有厂区营运生产项目含喷塑生产线1条，浸塑生产线2条（1#黑色浸塑线与2#灰色浸塑生产线互为备用，产能均为7500套/年），全厂喷塑型、浸塑型电源箱产能各7500套/年。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1.5万台电源箱生产能力总产能不变，仅将7500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黑色）生产线拆除，新增浸塑生产系统1套，与2#灰色浸塑生产线互为备用，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7500台喷塑型电源箱、7500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生产能力。</p> <p>项目与《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详见下表：</p>
------	--

表4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

项目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功能发生变化，原预计拆除喷塑生产线，现拟拆除浸塑生产线	是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位置及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实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正式实施）和淄博市有关加强环评工作深度和细度及保护环境的环保政策，本项目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主要建设的工程内容如下：

**表 4 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拟建生产车间	1层, 1间, 浸塑生产线1条, 占地面积 648m <sup>2</sup> , 层高 10m, 设置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储存区等	依托现有车间新增浸塑生产设施
		浸塑车间	1层, 1间, 浸塑 1#生产线 (黑色) 1条, 浸塑 2#生产线 (灰色) 1条, 占地面积 648m <sup>2</sup> , 层高 10m	技改后 1#生产线 (黑色) 设备拆除
		酸洗、喷塑车间	1层, 1间, 喷塑生产线1条, 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 层高 10m, 设置酸洗池、磷化池、喷塑机等	技改后酸洗、磷化设备拆除, 喷塑设备保留
2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层, 1间,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现有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现有
		供热	项目加热采用电能	现有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现有
3	辅助工程	储藏室	1间, 建筑面积 8m <sup>2</sup>	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浸塑过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污水处理站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层, 1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新建, 生产车间南侧闲置车间内
		一般固废间	1层, 1间,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新建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 年产量为 0.75 万套, 产品质量满足企业标准《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池箱成品检验规程》(Q/HJGM Z Y04-2021) A 版标准。

**表 5 产品及产能**

种类	单位	全厂技改前产能	技改产能	全厂技改后产能	备注
电源箱	万套	1.5	0.75	1.5	技改前喷塑生产线生产喷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 1#黑色浸塑生产线、2#灰色浸塑生产线生产浸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 技改后喷塑生产线生产喷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不变, 2#灰色浸塑生产线、新增浸塑生产线生产浸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

**3、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该技改项目生产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技改完成后原酸洗处理、黑色浸塑生产线不再使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增浸塑生产线					
1	电源箱浸塑系统	含通过式窑炉 (电加热) 1 个、浸塑机 1 个, 加热温度≤400℃, 配套 5 个塑粉池	套	1	新增
2	备用电加热固化炉	1600*1400*1350mm	台	4	新增
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2t	台	1	新增
4	缠绕打包机	托盘尺寸 (1100mm×1200mm), 高度≥2400mm	台	1	新增

5	电动叉车	2t	台	1	新增
6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环保设备	套	1	新增
原喷塑生产线					
7	喷塑生产线	含 1 个喷塑枪	套	1	保留
8	电加热窑炉	XL-101-10	台	1	保留
9	电加热窑炉	FV-GSX-23J	台	1	淘汰
10	电加热窑炉	/	台	1	更换
11	电加热窑炉	/	台	1	保留
12	酸洗池	2m*2m	个	2	淘汰
13	水洗池	2m*2m	个	1	淘汰
14	钝化池	2m*2m	个	1	淘汰
15	水喷淋塔	现有酸洗工序环保设备	套	1	淘汰
原浸塑生产线（拟淘汰的 1#黑色浸塑生产线）					
16	浸塑机系统	含窑炉（电加热）2 个、浸塑机 1 个，加热温度≤400℃，配套 1 个黑色塑粉袋	台	1	淘汰
17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现有黑色浸塑生产线环保设备	套	1	淘汰

注：本项目拟淘汰的设备均为产品落后于市场生产形势，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7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用量	技改部分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单位	包装方式	备注
1.1	金属电源箱	1.5	0.75	1.5	0	万套/a	/	厂区内自产
1.2	聚乙烯（PE）粉末	288	150	288	0	t/a	袋装	外购
1.3	环氧树脂粉末	12	0	12	0	t/a	袋装	外购
1.4	盐酸	8	0	0	-8	t/a	桶装	外购
1.5	磷化液	2	0	0	-2	t/a	桶装	外购
2	机油	0.1	0.05	0.1	0	t/a	桶装	外购
3	电	235 万	117.5	235 万	0	kwh/a	开发区电网	
4	水	1210	237.6	750	-460	m <sup>3</sup> /a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注：淘汰原酸洗工序后酸洗用水、磷化用水、中和塔和水洗塔用水不再使用，新鲜水用量减少 460m<sup>3</sup>/a

表 8 部分原辅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乙烯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5、水平衡分析

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均由原岗位调剂，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设置浴室，职工生活用水取 120L·人/d 计，总用水量约 237.6m<sup>3</sup>/a，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190.08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1-1。拟建项目建成后工贸厂区水平衡图详见图 1-2。

###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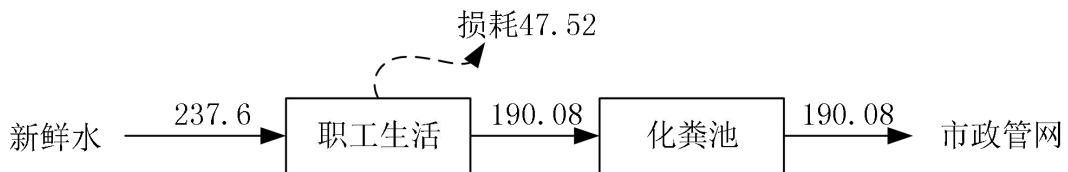


图 1-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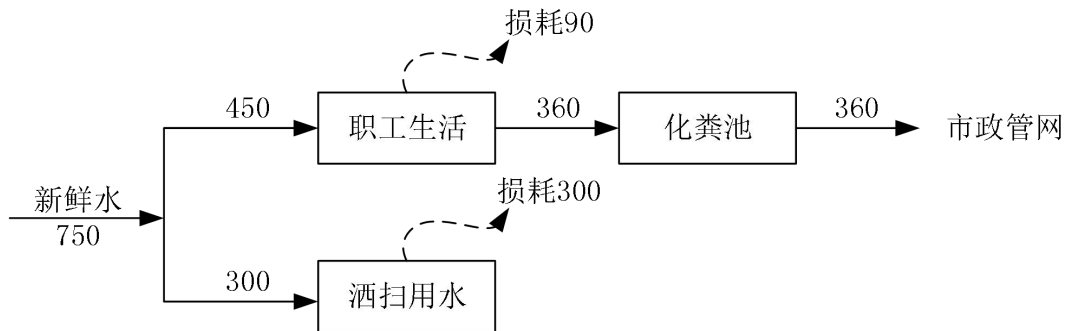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建成后工贸厂区水平衡图 (m<sup>3</sup>/a)

## 7、能源消耗

### 1、供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用电量 235 万 kWh/a，由南定镇供电所提供，供生产与生活使用。

### 2、天然气及蒸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及蒸汽。

##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由原岗位调剂，三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30 天，全年运行 7920 小时。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利用现有闲置仓库建设，拟建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南部，拟被替代生产线位于厂区北部中段，项目原料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均在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

图详见附图 3、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内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厂区生产、办公等各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车间地势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车间内部构筑物、设备安装、运输路线等进行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本工程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讲是合理的。

#### 10、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9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采样平台	25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3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处	4
4	噪声	隔声、减振	1
合计			30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图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仓库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只对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设备安装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设备包装、线缆等，均作为废品外售。设备安装期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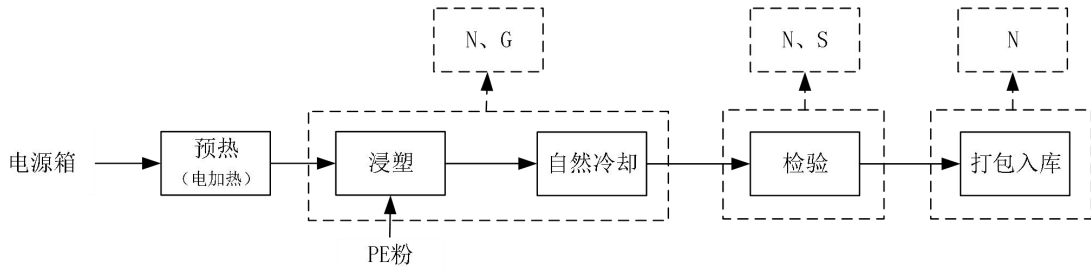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现有厂区生产的金属电源箱经通过式窑炉（电加热 $\leq 400^{\circ}\text{C}$ ）加热后由浸塑机操作进入塑粉池进行浸塑，根据产品所需规格、颜色选择不同的塑粉池进行浸塑（用时约20s/套）。订单量较小时开启备用电加热固化炉，通过式窑炉断电，生产工艺不变。浸塑后电源箱在浸塑室内进行自然冷却（用时约10min/套）。冷却后的电源箱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人工铲除塑层后重新进行浸塑，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二、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9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施 工 期	废气				
	设备运输	NO <sub>x</sub> 、颗粒物、CO 等	/	间断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厂区现有化粪池	施工期间连续	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安装、车辆运输	---	---	间断	---

运营期	固废			
	设备安装	设备包装、线缆等下脚料	作为废品外售	间断 妥善处置
	废气			
	浸塑 (G1)	颗粒物、VOCs	集气罩收集, 由布袋除尘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507 排放	间断 有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	连续 排入污水管网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由环卫部门外运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外售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油桶 S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检验	废塑层 S5	外售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6	外售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连续 ——	

注：根据设计资料，塑粉池位于密闭的浸塑室内，且投料时间较短，投料粉尘与浸塑粉尘一起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法定代表人徐国峰，主要经营微型蓄电池及配件等，是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厂区的铜拉丝网、电源箱生产车间由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行管理。年产 8 万片铜拉丝网及 15000 台电源箱项目的产品电源箱产能 1.5 万套/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环评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环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张环审[2017]417 号，同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5 年 4 月建设一条浸塑备用生产线（灰色浸塑生产线），并于 2025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后厂区总产能不变。其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表 10 厂区内现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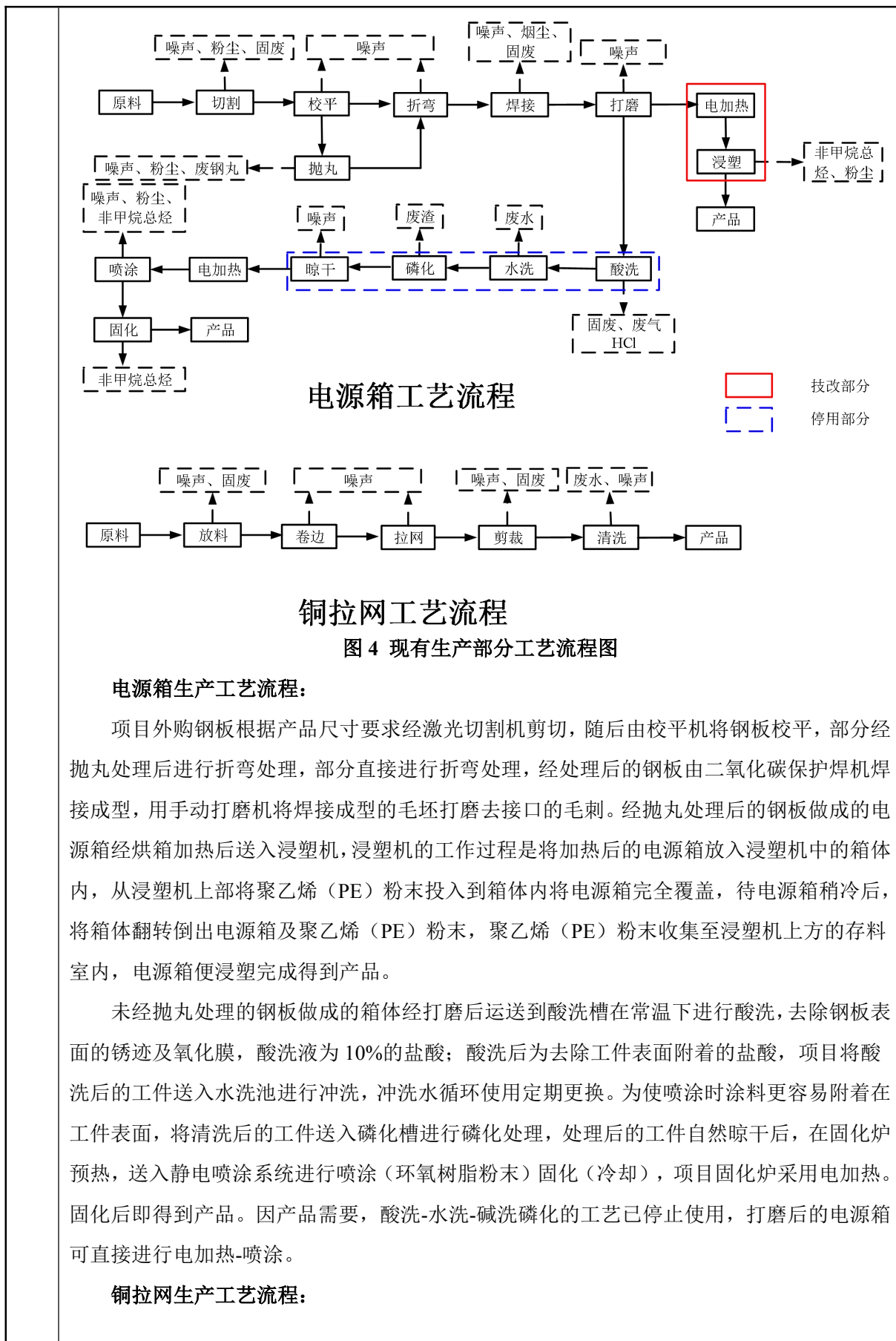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及审批时间	验收部门及验收时间	与本项目有关的生产内容及生产状态
年产 8 万片铜拉丝网及 15000 台电源箱项目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2017 年 8 月 6 日（张环审[2017]417 号）	自主验收，2017 年 12 月	8 万片铜拉丝网及 15000 台电源箱正常生产
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淄经开环审[2025]004 号	/	建设中，新建的浸塑生产线已安装设备
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淄经开环审[2025]015 号	自主验收，2025 年 7 月	厂区 1.5 万台电源箱生产能力总产能不变，仅在现有 7500 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黑色）生产线旁新建不同颜色的 2#灰色浸塑生产线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0MA3C65M85A001X。现有厂区已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二、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年产 8 万片铜拉丝网及 15000 台电源箱项目包含厂区西北角的酸洗及喷塑车间、浸塑车间、厂区东南部铜拉网生产车间、电源箱加工车间。2025 年批复验收的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仅在浸塑车间新增一条备用灰色浸塑生产线，其他车间未进行变动。本项目技改部分仅涉及厂区西北的酸洗及喷塑车间、浸塑车间，技改后原酸洗工序不再使用，喷塑生产线保留，淘汰浸塑车间浸塑（黑色）生产线，整体技改为新浸塑生产线。故本项目编制思路为通过类比现有浸塑生产线核算技改浸塑生产线污染源强，以新带老削减原浸塑生产线污染物、喷塑预处理（酸洗、水洗、磷化）工序污染物。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项目外购铜皮按要求尺寸下料后经卷边机卷边，卷边后送入拉网机进行拉网，拉网后根据不同的尺寸要求进行剪裁去除多余的部分，剪裁后送入清洗系统清洗后得到产品，清洗时先使用碱液进行清洗，清洗后再使用水进行多次清洗。

参考原项目环保及验收手续、例行监测中相关数据以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有生产线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废水为酸洗后水洗废水、碱洗后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因酸洗、磷化工段验收后不再使用，废水参照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进行分析。酸洗、磷化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现有项目按照例行检测结果均值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工贸公司现有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酸洗废水，排放量为 520m<sup>3</sup>/a，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78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

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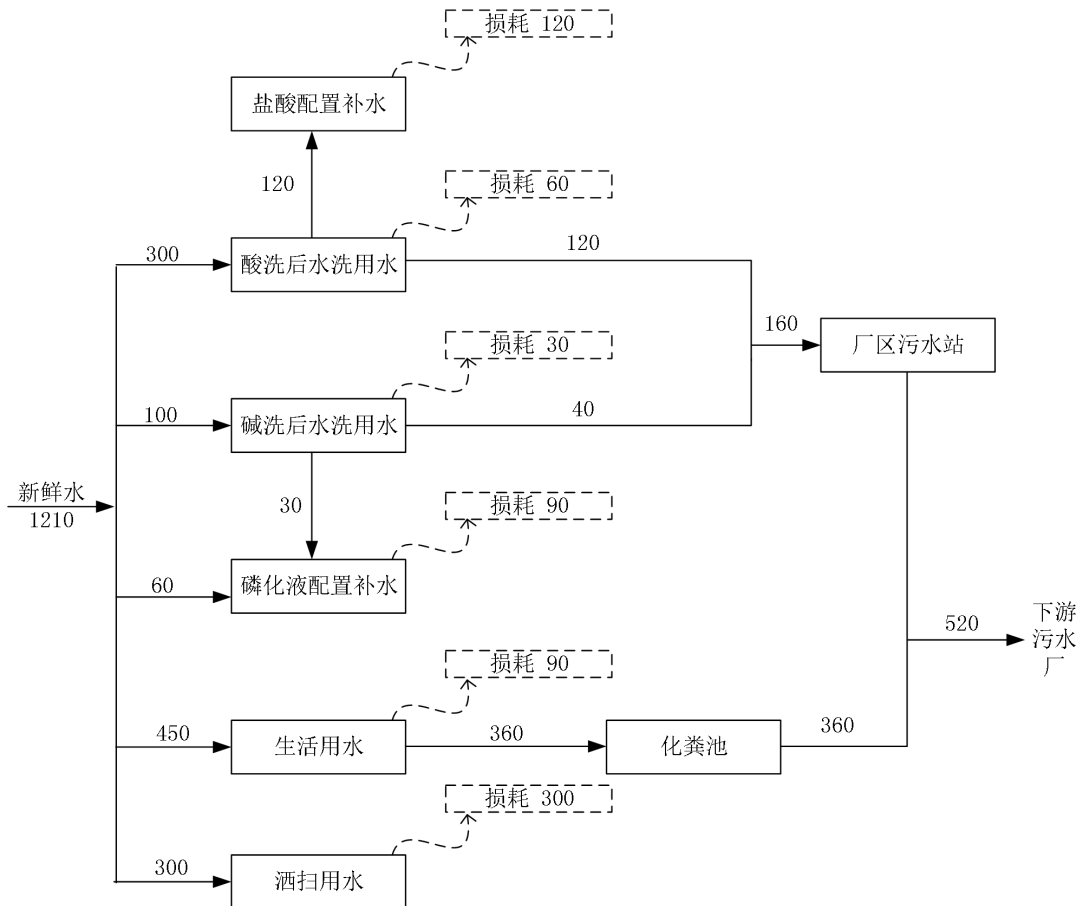


图 5-1 厂区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2、废气

#### (1) 产污工序及排放途径

废气包括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酸洗过程

产生的 HCl、焊接产生的烟尘、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浸塑及喷塑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碱洗产生的碱雾。

酸洗过程产生的 HCl 经水洗处理后通过 DA5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5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磨、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5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浸塑（黑色）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5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浸塑（灰色）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50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50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监测数据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酸洗、水洗、磷化工序验收后不再使用，现有酸性废气排气筒 DA501 不再运行，无监测数据，故引用当时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污染物核算分析。2025 年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涉及的排气筒进行了例行监测，检测时运行工况为 100%，监测数据如下：

表 11-1 现有项目排气筒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17.12.11	酸洗排气筒 DA501	氯化氢	7.07	4896	0.035
			2.06	4823	0.0099
			2.75	4882	0.013
2017.12.12	酸洗排气筒 DA501	氯化氢	0.95	4771	0.0045
			0.91	4826	0.0043
			1.08	4793	0.0052
2025.07.03	焊接排气筒 DA502	颗粒物	3.7	7327	0.027
			3.0	7243	0.022
			3.5	7296	0.026
	抛丸排气筒 DA503	颗粒物	3.9	3876	0.015
			3.1	3747	0.012
			3.6	3817	0.014
2025.07.04	浸塑排气筒 DA504	颗粒物	3.3	2798	0.0092
			4.0	2873	0.011
			3.8	2823	0.011
		非甲烷总烃	4.02	2798	0.0112
			3.95	2873	0.0113
			4.14	2823	0.0117
	喷塑排气筒 DA506	颗粒物	3.5	5014	0.018
			3.8	5053	0.019
			3.1	4967	0.015
		非甲烷总烃	4.17	5014	0.0209
			4.24	5053	0.0214
			4.32	4967	0.0215

根据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2025 年 06 月 21 日连续 2 天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运行工况分别为 80%、96%，监测数据如下：

表 11-2 现有项目排气筒监测数据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6.20			2025.06.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505 出口	内径 (m)	0.5			0.5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34.7	35.0	35.4	32.1	33.7	34.6
	废气量 (m³/h)	7105	7148	7151	7073	7092	7161
	颗粒物浓度 (mg/m³)	1.2	1.4	1.6	1.4	1.6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10 <sup>-3</sup>	1.0×10 <sup>-2</sup>	1.1×10 <sup>-2</sup>	9.9×10 <sup>-3</sup>	1.1×10 <sup>-2</sup>	1.3×10 <sup>-2</sup>
	VOCs 浓度 (mg/m³)	1.07	1.12	1.14	1.22	1.18	1.2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60×10 <sup>-3</sup>	8.01×10 <sup>-3</sup>	8.15×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8.37×10 <sup>-3</sup>	8.9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354	630	416	549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10mg/m³)；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VOCs: 50mg/m³, 2.0kg/h)；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HCl: 100mg/m³, 0.26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的要求(2000 (无量纲))。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物核算实际排放量参照公式：

$$E_i = \sum_{j=1}^m (C_j \times Q_j \times T_j \times 10^{-9})$$

式中：E<sub>i</sub>—核算时段内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的监测时段数量，个；

C<sub>j</sub>—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实测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标

态)，mg/m³；

Q<sub>j</sub>—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j 个监测时段的平均排气量(标态)，m³/h；

T<sub>j</sub>—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个监测时段的累计运行时间，h。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全年运行工时焊接约 1400h，抛丸约 800h，现有浸塑生产线浸塑过程 41.67h (20s/套，7500 套/a)、冷却过程 1250h (10min/套，7500 套/a)，喷塑工段喷

塑 250h (2min/套, 7500 套/a)、固化及冷却过程 1875h (15min/套, 7500 套/a), 酸洗工序全年运行工时 2400h。现有喷塑生产线产能 7500 套/年, 现有浸塑生产线产能 7500 套/年。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浸塑室、喷塑室密闭收集效率以 95%计。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9%计, 两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以 90%计, 水喷淋塔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以 90%计。

表 1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工时 (h/a)	运行负荷	有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酸洗	DA501	HCl	0.0120	2400	100%	0.0288	90%	90%	0.032
焊接	DA502	颗粒物	0.025	1400	100%	0.0350	90%	99%	0.389
抛丸	DA503	颗粒物	0.0137	800	100%	0.0109	90%	99%	0.121
浸塑 1#	DA504	颗粒物	0.0104	41.67	100%	0.000433	95%	99%	0.00228
		VOCs	0.0114	1291.67	100%	0.0147	95%	90%	0.00774
浸塑 2#	DA505	颗粒物	0.00983	41.67	80%	0.000512	95%	99%	0.00269
		VOCs	0.00792	1291.67	80%	0.0128	95%	90%	0.00674
喷塑	DA506	颗粒物	0.0173	250	100%	0.00433	95%	99%	0.0228
		VOCs	0.0213	2125	100%	0.0452	95%	90%	0.0238

经计算, 实际运行过程中酸洗工序 HCl 有组织排放量 0.0288t/a, 无组织排放量 0.032t/a; 切割、焊接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35t/a, 无组织排放量 0.389t/a; 打磨、抛丸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109t/a, 无组织排放量 0.121t/a; 现有黑色浸塑生产线颗粒物过程有组织排放量 0.000433t/a、无组织排放量 0.00228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47t/a、无组织排放量 0.00774t/a; 现有备用灰色浸塑生产线颗粒物过程有组织排放量 0.000512t/a、无组织排放量 0.0027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2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673t/a; 喷塑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433t/a、无组织排放量 0.0228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452t/a、无组织排放量 0.0238t/a。黑色浸塑生产线与灰色浸塑生产线互为备用,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选取两生产线检测最大值核算。

综上, 全厂现有项目满负荷运行, HCl 有组织排放量 0.0288t/a, 无组织排放量 0.032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507t/a, 无组织排放量 0.535t/a,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9t/a, 无组织排放量 0.0315t/a。

### 3、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包括浸塑机、喷塑机、切割机、焊机、抛丸机、打包机、风机等,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1.0t/a, 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机加工边角料：切割过程边角料、铁渣产生量约为 50t/a，焊接过程废焊丝、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除尘器集尘：抛丸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 5.25t/a，焊接、打磨布袋除尘器烟尘收集量约为 0.14t/a，切割烟尘净化系统烟尘收集量约为 0.78t/a，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塑及浸塑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做固废管理。

(4) 废钢丸：抛丸过程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布袋、废滤筒：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6) 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及铲除的塑层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7) 设备维护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废 HW08 (900-249-08)，该类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统一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废 HW08 (900-218-08)，该类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统一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废机油桶盛装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一同转运处置。

(8) 现有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其中喷塑系统环保设施去除 VOCs 产生废活性炭 0.75t/a，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该类危险废物于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9)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3.4t/a，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 三、“以新代老”情况

技改前厂区喷塑生产线生产喷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1#黑色浸塑生产线、2#灰色浸塑生产线互为备用共同生产浸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技改后喷塑生产线生产喷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保留不变，2#灰色浸塑生产线、新增浸塑生产线互为备用生产浸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每条生产线最大产能均为 7500 套/年；“以新代老”削减量即 1#黑色浸塑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生产浸塑型电源箱 7500 套/年时的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浸塑生产线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拟建浸塑生产线工艺相同，仅塑粉池数量不同，电加热炉炉型不同，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详见第二章“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1#黑色浸塑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504 排放，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11-2，废气污染物核算过程详见表 11-3。

技改后原喷塑生产线酸洗工序不再保留，对应酸洗、碱洗、磷化等清洗用水不在使用，酸洗、碱洗废水不再产生，拟被替代喷塑部分酸洗、水洗、磷化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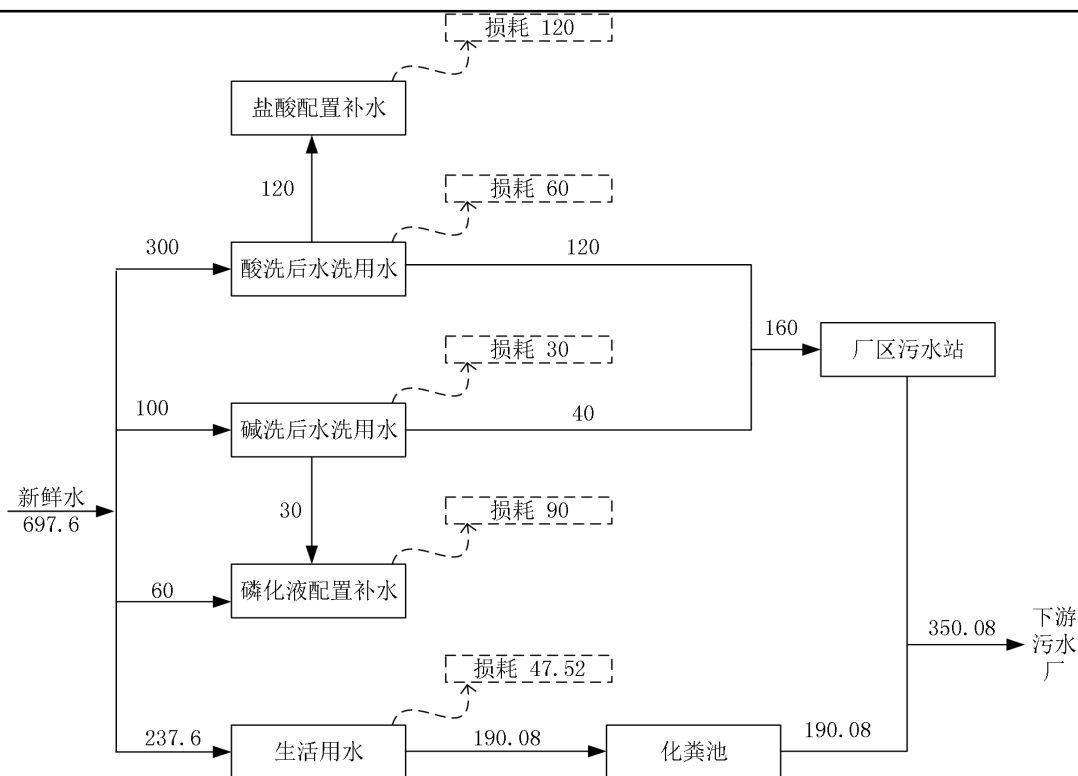


图 5-2 拟被替代喷塑部分（酸洗、水洗、磷化）水平衡图

四、工贸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拟建项目仅拆除酸洗相关设备、对黑色浸塑生产线进行拆除替代，以新带老削减污染物为酸洗工序、黑色浸塑工序的产污。根据现有项目检测及运行数据统计，以新带老污染物排放汇总如下：

表 12 工贸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浸塑工序排放量	去向	
废水	废水量	520	350.08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后排入猪龙河	
	COD <sub>cr</sub>	0.078	0.053		
	氨氮	0.016	0.01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507	0.000433	大气环境
		无组织	0.535	0.00228	
		合计	0.586	0.003	
	VOCs	有组织	0.0599	0.0147	
		无组织	0.0315	0.00774	
		合计	0.0914	0.0224	
	HCl	有组织	0.0288	0.0288	
		无组织	0.032	0.032	
		合计	0.0608	0.0608	
固废	废机油（HW08）	0.1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废油桶 (HW08)	0.02	0.01	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1.5	0.75	
	废包装材料	1.0	0.02	外售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边角料	50.5	0	
	除尘器集尘	6.17	0	
	废钢丸	0.5	0	
	废布袋	0.1	0.02	
	不合格产品	1.0	0.15	
	生活垃圾	7.9	0.99	环卫部门清理

注：1#黑色浸塑生产线、2#灰色浸塑生产线互为备用共同生产，故 DA504 与 DA505 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最大值进行全场污染物核算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分析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片铜拉丝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DZL（2017137）号，经审批确认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指标 0.0844t/a，化学需氧量 0.158t/a（内控），氨氮 0.0148t/a（内控）。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有组织颗粒物 0.0507t/a、COD<sub>cr</sub>0.053t/a、氨氮 0.011t/a，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原环评手续办理较早，未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原“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批复后确认全厂 VOCs 总量为 0.03t/a，满足原审批环评中的 2 条浸塑生产线（1#浸塑生产线、新增浸塑生产线）有组织 VOCs 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次重新报批因“以新代老”生产线变更为 1#浸塑生产线，拟建项目建成后喷塑生产线的总量控制指标需重新确认。

####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研结论，现有项目基本按照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现场建设较规范，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议后续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严格落实活性炭的定期更换制度，确保其吸附效率持续达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sub>2</sub>）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sub>2.5</sub>）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sub>3</sub>）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p>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b>表 13 2025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单位</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评价标准</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O<sub>3</sub>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最新颁布的《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淄博市委、市政府创新构建“总指挥部+分线指挥部”攻坚体系，专门成立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分线指挥部，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针对煤电、建陶、玻璃、耐材、水泥熟料、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1+6”污染物占比偏高的实际，开展重点行业全流程深度治理行动，推进煤电与平板玻璃智能化精准脱硝改造、建陶与耐材行业烟气回烧改造、水泥超低排放改造等 100 余项重点治理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推动源头替代工程扩容，深入推进火电、水泥和燃煤锅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p>							
<b>2、地表水质量现状</b>							
<p>该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漫泗河，漫泗河为孝妇河支流，该区域河段水功能区划为IV类，</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经开区张周路桥断面水质类别满足Ⅳ类，因此经开区孝妇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淄博市例行监测数据，淄博市内区域环境噪声全部达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区域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该区域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水平不高。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p> <p>5、电磁辐射</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情况见下表，具体位置见附图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厂界距离（m）</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陈家村</td> <td>居民</td> <td>S</td> <td>23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td> </tr> <tr> <td>瓦村</td> <td>居民</td> <td>SW</td> <td>352</td> </tr> <tr> <td>职工生活区</td> <td>居民</td> <td>W</td> <td>85</td> </tr> <tr> <td>梁家村</td> <td>居民</td> <td>W</td> <td>427</td> </tr> <tr> <td>小董村</td> <td>居民</td> <td>NW</td> <td>438</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漫泗河（孝妇河支流）</td> <td>河流</td> <td>N</td> <td>6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污染源为中心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工贸公司所在总厂厂界测量厂界距离</p>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家村	居民	S	2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瓦村	居民	SW	352	职工生活区	居民	W	85	梁家村	居民	W	427	小董村	居民	NW	438	水环境	漫泗河（孝妇河支流）	河流	N	69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地下水	以污染源为中心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噪声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方位	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家村	居民	S	2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瓦村	居民	SW	352																																											
	职工生活区	居民	W	85																																											
	梁家村	居民	W	427																																											
	小董村	居民	NW	438																																											
水环境	漫泗河（孝妇河支流）	河流	N	69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地下水	以污染源为中心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																																										
噪声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p>	<p>1、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p>																																														

放控制标准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 <sub>s</sub>	50mg/m <sup>3</sup> , 2.0kg/h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表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制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总厂污水站处理的工艺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处理。因总厂厂区内存在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故厂区废水排放标准从严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标准。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

项目	企业排口	执行标准
pH	6~9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sub>Cr</sub>	150	
氨氮	30	
SS	140	
总磷	2.0	
总铅	0.5(车间排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p>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淄博市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颗粒物及 VOCs 共 6 项指标。拟建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根据企业 2017 年取得的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ZDZL(2017137)号),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现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指标 0.0844t/a)。现有项目因原手续办理较早,未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根据“三本账”核算,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07t/a、VOCs 排放量为 0.0599t/a,现有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需求,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VOCs 需申请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99t/a。</p> <p>本项目员工均为现有厂区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酸洗、磷化工序不再使用,酸洗废水不再排放,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需要 0.12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环境空气</b></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在现有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扬尘，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施工单位应协调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工作，避免压车和交通堵塞，最大限度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p> <p><b>2、废水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利用厂区现有的厕所，工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低（5m 处噪声值在 60~70dB(A)）的特征，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安装设备时保证车间门窗关闭，降低噪声源强。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b>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b></p> <p>设备安装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设备包装、线缆等，均作为废品外售，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p>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5. 原设备拆除、调整情况简析</b></p> <p>拟建项目需要对现有部分酸洗工序、黑色浸塑生产线进行拆除，企业拆除过程应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要求进行。</p> <p>1、原址现状拆除内容</p> <p>原项目车间保持不动，部分设备进行拆除。拆除酸洗工序、黑色浸塑生产线 1 条。</p> <p>2、原址现状拆除、调整计划</p> <p>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计划拆除、调整工作施工期 15 天。</p> <p>3、拆除、调整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和建议</p> <p>项目建设时需首先拆除现有工程部分装置，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在装置拆除前，企业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p>
-----------	--

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的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应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土壤、水、大气等污染防治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调整《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结束后，业主单位应组织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拆除活动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包括《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总结报告》以及在拆除过程中环境检测和污染物处理处置等活动的监测报告、处理处置协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为后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如拆除活动过程中实施了环境监理，应同时保存环境监理方案、环境监理报告等资料。

装置拆除时建设单位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建设单位在拆除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在设备拆除、搬运过程中，采取遮盖、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以避免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尽量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对周围环境的敏感时间，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对废机油桶及含油设备、装置要合理处理，杜绝残留废液、废渣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设备拆除、搬运过程中工人应穿戴防护服及防尘口罩等。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新增技改浸塑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VOCs
污染物产生浓度		129.35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		0.0539t/a (1.29kg/h)	0.155t/a (0.12kg/h)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排放时长 h		41.67	1291.67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两级活性炭
	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收集效率	95	
	去除效率%	99	90
污染物排放量 (速率)		0.000512t/a (0.0123kg/h)	0.0147t/a (0.0114kg/h)
排放浓度		1.23mg/m <sup>3</sup>	1.14mg/m <sup>3</sup>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507	
	名称	浸塑 3#排气筒	
	高度 m	15	
	内径 m	0.4	
	温度℃	常温	
备注		新增 (原黑色浸塑生产线排气筒 DA504 闲置, 车间搬迁后新增一根排气筒 DA507); 考虑风量损失约 10%, 技改后企业排气筒废气流速 20m/s 左右, 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1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技改浸塑工序	
	颗粒物	VOCs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0269	0.00774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长 h	41.67	1291.67

## 2、源强核算过程

拟建项目仅对年产 8 万片铜拉丝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中的喷塑、浸塑工序进行技术改造，喷塑预处理段酸洗、磷化工序不再使用，黑色浸塑生产线拆除，其他产污环节不发生改变，故打磨及焊接、切割及抛丸、喷塑工序、浸塑工序废气源强与现有项目相同，本章节不再赘述。技改完成后，浸塑工序生产工艺、原料用量、生产能力均与现有浸塑生产线相同，故通过类比法类比现有浸塑生产线（黑色浸塑生产线、灰色浸塑生产线）监测数据核算技改项目污染物源强。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详见表 11、表 12），现有浸塑生产线配套风机额定风量 8000m<sup>3</sup>/h，技改后新生产线配套 5 个塑粉池，根据浸塑室设计参数，浸塑排气筒废气排放量取整为 10000m<sup>3</sup>/h；根据实际生产工况，浸塑工段浸塑过程约 41.67h（20s/套）、冷却过程约 1250h（10min/套），生产过程中仅浸塑工段产生颗粒物污染物，浸塑及冷却过程中均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浸塑过程位于浸塑室内，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本次计算取 99%），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本次计算取 90%）。

### （1）浸塑工序颗粒物

类比现有浸塑生产线，年排放量=有组织 0.000512t/a+无组织 0.00269t/a=0.0032t/a；有组织排放速率=0.000512t/a÷41.67h=0.0123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0.000512t/a÷41.67h÷10000m<sup>3</sup>/h=1.23mg/m<sup>3</sup>；年产生量=0.000512t/a÷（1-99%）÷95%=0.0539t/a；  
 废气产生浓度=0.0539t/a÷41.67h÷10000m<sup>3</sup>/h=129.35mg/m<sup>3</sup>。

### （2）浸塑工序 VOCs

类比现有浸塑生产线，年排放量=有组织 0.0147t/a+无组织 0.00774t/a=0.0224t/a；有组织排放速率=0.0147t/a÷1291.67h=0.0114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0.0147t/a÷1291.67h÷10000m<sup>3</sup>/h=1.14mg/m<sup>3</sup>;

年产生量=0.0147t/a÷(1-90%)÷95%=0.155t/a; 废气产生浓度=0.155t/a÷1291.67h÷10000m<sup>3</sup>/h=12.0mg/m<sup>3</sup>。

### (3) 浸塑工序异味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2000(无量纲))要求。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浸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浸塑室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均能够有效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4、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浸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ub>s</sub>、臭气浓度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颗粒物10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50mg/m<sup>3</sup>, 2.0kg/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00(无量纲))标准排放限制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颗粒物、VOC<sub>s</sub>、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VOC<sub>s</sub>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ub>s</sub> 2.0mg/m<sup>3</sup>)，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16无量纲)。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

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②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③若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则同时将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废气治理装置损坏，废气治理效率按 0%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频次	应对措施
DA507	颗粒物	1.29	126.35	1h	1.29	1次/a	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VOC <sub>s</sub>	0.12	12.00	1h	0.12	1次/a	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由上表看出，发生非正常工况时，DA5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标准要求，VOC<sub>s</sub>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排放标准要求。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0.000512	0.00269	0.0032
VOC <sub>s</sub>	0.0147	0.00774	0.0224

##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制定的废气监测制度和计划见下表。

**表 2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5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非正常情况下随时监测；留取永久监测口
		VOCs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每年度一次；非正常情况下随时监测；留取永久监测口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现场情况，排气筒监测断面、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置拟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建设。

## 二、废水

### 1、项目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产生量 190.08t/a，COD 排放量 0.029t/a，氨氮排放量 0.006t/a。

###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均为现有岗位调剂，生活污水量不增加，根据厂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站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稳定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排放标准要求，废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简单，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有效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因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制定的废气监测制度和计划见下表。

表 2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氨氮	在线监测
		SS、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
	车间排口	铅及其化合物	在线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电源箱浸塑系统、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缠绕打包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0~95dB(A)左右。为减小噪声污染，项目拟采取下列噪声防治措施：

- (1) 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地隔绝和吸收，屏蔽声源。
- (2) 电源箱浸塑系统、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缠绕打包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底座加装减振垫、减振器等。
- (3) 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源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绿化：本项目建成后，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在厂区围墙内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强，室内噪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隔声可减少 20dB(A)左右的噪声级，该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4.1 主要新增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位)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浸塑车间	浸塑系统	1套	70	厂房隔声	-41	-263	2.5	25	35	13	3	42.0	39.1	47.7	60.5	15	27	24.1	32.7	45.5	1
2		起重机	1台	95		-38	-268	5	30	40	10	6	65.5	63.0	75.0	79.4		50.5	48	60	64.4	1
3		打包机	1台	75		-72	-274	1.5	65	5	8	8	38.7	61.0	56.9	56.9		23.7	46	41.9	41.9	1
总计																	50.53	50.14	60.07	64.48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118.036°E,36.722°N）

表 24.2 主要新增噪声源强情况一览表（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dB (A)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A)	运行时 段
				X	Y	Z			
1	配套风机	75	1	-31	-277	0.8	减振、隔声罩	65	全天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118.036°E,36.722°N）

表 25 噪声源到厂界的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m			
	东	西	南	北
浸塑车间	368.5	107.6	26.3	424.7
配套风机	437.6	106.4	30.2	425.5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sub>pe</sub>—叠加后总声级，dB(A)。

L<sub>pi</sub>—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p(r)</sub>——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sub>p(r0)</sub>——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lg(r-r_0)$ 。

根据噪声预测, 达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L_d$			$L_n$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1	东厂界	12.4	55.2	55.2	12.4	43.5	43.5
2	南厂界	37.0	52.7	52.8	37.0	44.9	45.6
3	西厂界	24.6	56	56	24.6	45	45.0
4	北厂界	15.2	57.1	57.1	15.2	48.2	48.2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制定的噪声监测制度和计划见下表。

**表 2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昼 $L_{Aeq}$ 、夜 $L_{Aeq}$	每季度一次

#### 四、固体废物

技改完成后, 浸塑工序生产工艺、原料用量、生产能力均与现有浸塑生产线相同, 故通过类比法类比现有浸塑生产线固废统计数据核算技改项目固废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出情况如下:

(1) 类比现有项目，原料塑粉总用量不增加，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类比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均均为原岗位调剂，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量约 0.9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 机器运行维护期间需要进行机油更换，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类比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不做固废分析；

(5)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铲除的塑层，类比现有浸塑项目，不合格品产出的塑层约 0.15t/a；

(6)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废气产污核算，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33t/a，经查阅《活性炭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TQ426）》等相关文献可知，吸附活性炭用量与有机废气比例为 3:1，则活性炭用量最少为 0.4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拟建项目选择填充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过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环保设计资料，新增单级活性炭箱尺寸约为 2\*1.2\*1m，设计气流速度为 1.16m/a，两级活性炭吸附箱一次性填充量约 100kg，根据生产工况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换量约 0.133t/次。

表 2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固废代码
废包装材料	加料	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0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02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不合格品	检验	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15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废机油	浸塑机运行维护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浸塑机运行维护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设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53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0.99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表 29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5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 年	T,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 年	T,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32t/a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 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0m <sup>2</sup>	桶装	5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桶装	5t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 年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并采取相应的通风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存档备查。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建成后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三本账”汇总如下：

表 31 项目建成后火炬工贸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t/a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分厂现有排放量		拟建项目			替代削减量		分厂排放量汇总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507	0.0539	0.0507	有组织	0.000512	有组织	0.000433	有组织	0.0508
		无组织	0.535			无组织	0.00269	无组织	0.00228	无组织	0.535
		合计	0.586			合计	0.003	合计	0.003	合计	0.586

	VOCs	有组织	0.0599	0.155	0.133	有组织	0.0147	有组织	0.0147	有组织	0.0599
		无组织	0.0315			无组织	0.00774	无组织	0.00774	无组织	0.0315
		合计	0.0914			合计	0.0224	合计	0.0224	合计	0.0914
	氯化氢	0.0608		0	0	0		0.0608		0	
废水	废水量	520		190.08	—	190.08		350.08		360	
	COD	0.078		0.029	—	0.029		0.053		0.054	
	氨氮	0.016		0.006	—	0.006		0.011		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59.27		0.19	—	0.19		0.19		59.27	
	危险废物	1.62		0.592	—	0.592		0.81		1.402	
	生活垃圾	7.9		0.99	—	0.99		0.99		7.9	

注：根据本环评编制思路，拟建项目污染物为技改后新增浸塑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替代削减量为现有 1#黑色浸塑生产线污染物、喷塑预处理（酸洗部分）排放量

## 五、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并结合安全监管要求，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后尽快完成环保设施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废机油最大产生量 0.1t，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本项目  $Q=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评价等级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 （1）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2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拟建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5。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存于专门的暂存处，废活性炭最大存储量为 2t，废机油最大存储量为 5t，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 4、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放在危废仓库内，储存过程一般不会发生泄漏。但操作人员在装卸过程中不严格按操作规程取用，容易引起泄漏；电器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等，均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综合考虑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以及泄漏事故。废活性炭泄漏引起周边大气环境及水环境的污染；电气使用不当等引起火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 **5、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 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规。
- ③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 ④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⑤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 ⑥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 ⑦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 ⑧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 ⑨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 **6、三级防控体系**

本工程拟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液体物料贮存区做好防渗并设置围堰。二级防控措施：事故水池。三级防控措施：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事故废水量参考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计算公式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 V_2 - V_3) \max$ ：为计算各装置最大量；单位 $m^3$ 。

$V_1$ ：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本项目不涉及。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装置区火灾，室外按一次灭火用水流量为15L/s，室内按一次灭火用水流量为10L/s，消防时间为2h，则最大室内消防栓用水量为72 $m^3$ 、室外消防栓用水量为108 $m^3$ 。

$V_3$ ：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本项目不涉及。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不涉及。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最大雨水量，按照所在地区的最大暴雨量进行考虑；拟建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初期雨水。最后得理论事故废水缓冲设施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180$ 。

厂区现有500 $m^3$ 事故水池一座，满足项目要求。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图详见附图 9。

厂内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33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厂区路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水泥土夯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1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 7、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六、地下水**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危废间、化粪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等效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七、土壤**

拟建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 废气，厂区设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不直排，生产车间及各水池、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八、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破坏周边植被；项目周边野生动物稀少，无珍稀动物；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有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九、电辐射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本项目未涉及电辐射设备，本次不需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507 (浸塑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dB(A) (昼、夜)	隔声降噪 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 按照“考虑重点, 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 对生产厂房进行水泥硬化, 防止由于“跑、冒、滴、漏”等造成的微量废水进入地下。微量废水在下渗过程中通过土壤对污染物的阻隔、吸收和降解作用, 污染物浓度会进一步降低。即使有微量废水渗入地下水, 对区域地下水的水质影响也很微弱, 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同时应加强设备的管理并建设整洁、优美的厂区, 使得项目不会对周围区域的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企业购买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针对机械设备的使用操作等编制具体安全操作流程，做好检查、管理工作。</p> <p>②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p> <p>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p> <p>④加强企业管理，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停车。</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项目。项目审批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p> <p>2、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染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的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标志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47 1370 1328">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噪声排放源</th> <th>一般固体废物</th> <th>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标志图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警告标志图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417 1370 1910">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废水排放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示标志图形</td> <td>  </td> </tr> <tr> <td>警告标志图形</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p>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p>3、公司环境管理实行一级机构、二级管理的模式，公司总经理是项目环境管理的最高负责人。根据（87）国环字第 00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公司设安全环保部、车间设兼职环保安全员，形成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分工负责承担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职责。</p> <p>（1）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p> <p>（2）车间设兼职环保安全员，工序班组指定相关人员负责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工作。</p> <p>设置的安全环保人员必须由具有一定安全环保工作经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具有相应资质或职称的人员担任。</p> <p>根据安全环保工作需要，公司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承担公司范围内各工业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监测、岗位尘毒测定以及大气、受纳水体、废渣堆场的监测，把握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环境质量状况。</p> <p>4、为加强基层环境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 号文），我国制定了《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为了配合相关部门对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公司应设立环境监理协调员一名，可由环保处长兼职，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五个方面：</p> <p>（1）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p> <p>（2）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协助环境监理部门依法对本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企业领导；</p> <p>（3）协助环境监理部门征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超标排污费；</p> <p>（4）协助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p> <p>（5）协助污染治理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配合该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现有厂区，采用成熟生产工艺，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采取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有效，项目建设可减少全厂的颗粒物、VOCs 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运营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86t/a			0.003t/a	0.003t/a	0.586t/a	0
	VOCs	0.0914t/a			0.0224t/a	0.0224t/a	0.0914t/a	0
	氯化氢	0.0608t/a			0	0.0608t/a	0	-0.0608t/a
废水	废水量	520m <sup>3</sup> /a			190.08m <sup>3</sup> /a	350.08m <sup>3</sup> /a	360m <sup>3</sup> /a	-160m <sup>3</sup> /a
	COD	0.078t/a			0.029t/a	0.053t/a	0.054t/a	-0.024t/a
	氨氮	0.016t/a			0.006t/a	0.011t/a	0.011t/a	-0.005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布袋	0.1t/a			0.02t/a	0.02t/a	0.1t/a	0
	机加工边角料	50.5t/a			0	0	50.5t/a	0
	除尘器集尘	6.17t/a			0	0	6.17t/a	0
	废钢丸	0.5t/a			0	0	0.5t/a	0
	不合格产品	1.0t/a			0.15t/a	0.15t/a	1.0t/a	0
	废包装材料	1.0t/a			0.02t/a	0.02t/a	1.0t/a	0
危险固体废物	废机油	0.1t/a			0.05t/a	0.05t/a	0.1t/a	0
	废油桶	0.02t/a			0.01t/a	0.01	0.02t/a	0
	废活性炭	1.5t/a			0.532t/a	0.75t/a	1.282t/a	-0.218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7.9t/a			0.99t/a	0.99t/a	7.9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重新报批）”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委托方：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03 月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我单位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重新报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C65M85A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雨润国际西八

名称 淄博火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延昌

经营范围 微型蓄电池及配件、充电器、变压器、船用箱体、铁壳制品、木刷包袋箱、砂轮设备、铜拉网、水冷管、静电除尘器生产、销售；动力设备安装、维修；蓄电池、五金交电、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劳保防护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日用陶瓷、水暖管件、保温材料、文具、铝合金型材、门窗、外遮阳罩、电动门销售；卷膜、蓄电池变售；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C65M85A  
 注册号:3703030180085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C65M85A		
老注册号	3703031800853		
注册号	370303018008530	公司名称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	(淄)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0048号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四八一厂		
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邮政编码	255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家山
联系电话	2776346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374.29万元
雇工人数	1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行业门类	制造业	行业代码	其他电池制造
营业期限自	1986-07-23	营业期限至	
营业年限(年)	长期	申请副本数量(个)	1
成立日期	1993-12-23	核准日期	2016-08-04
档案编号	16427672		
特定经营行业	其他类	特定经营地域	
城乡标志		是否扶持户	
是否经纪人		是否市场开办者	
是否广告企业		是否农资市场	
经营范围	微型蓄电池及配件、充电器、变压器、船用箱体、铁壳制品、木制包装箱、砂轮设备、铜拉网、水冷管、静电除尘器生产、销售; 动力设备安装、维修; 蓄电池、五金交电、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日用陶瓷、水暖管件、保温材料、文具、铝合金型材、门窗、外遮阳罩、电动门销售; 卷烟、雪茄烟零售; 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登记机关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辖单位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
设立方式	一般新设	属地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店分局南定工商所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发起人)名单			
名称	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照)号码
			91370300MA3C65M85A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2016年08月08日

企业档案查询章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0MA3C65M85A	联系人	徐国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6-370393-89-02-908931		
	项目名称	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		
	建设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南定镇南罗路19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本公司闲置厂房设施购置安装流化浸塑系统1套，配套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缠绕打包机、电动叉车等，项目建成后淘汰现有落后的浸塑线一条。		
	总投资额 (万元)	283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高延昌	联系电话	135****5315
备注	无			
<p><b>承诺:</b>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4-06-28</p>				



审批意见:

审批编号: 张环审[2017]417号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四八一厂, 总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建设完毕。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 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张环立字【2017】第 540 号)。该单位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根据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经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 同意该项目建设, 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 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 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该项目焊接、打磨、抛丸、浸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排放标准。

4.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排放标准。

5. 该项目固化、浸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排放标准。

6. 该项目酸洗工序 HCl 废气经酸碱中和塔吸收; 碱洗工序少量碱雾收集后均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排放标准。

7. 该项目应同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844 吨/年, 内控: COD0.158 吨/年, 氨氮 0.0148 吨/年, 编号 ZDZL2017137)。

8、该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酸洗、碱洗工序产生废水，一部分回收利用，另一部分经淄博火炬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10、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渣、废焊丝、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应妥善处置；酸洗槽、磷化槽产生的废渣、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置密闭房间和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转运记录，禁止私自出售给任何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

11、该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12、废气排放采样点须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13、加强车间内部管理，设备、原材料、产品整齐摆放，保持车间内卫生整洁。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14、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重新报批。

该项目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南定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7年8月6日

抄送：南定环境监察大队、区危管中心

编号：ZDZL（2017137）号

# 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8万片铜拉网及15000台电池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7月26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徐国峰	联系人	高延昌																	
联系电话	13853385315	传真																		
建设地点	张店区南定镇四八一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9 其它金属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	10	环保投资比例 16.7%																
计划投产日期	2016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电池箱	产量 (台/年)	15000 台																	
环评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公司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四八一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铜拉网及蓄电池箱的生产，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1460</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35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60	电 (千瓦时/年)	35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60	电 (千瓦时/年)	35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0.158t/a	
	2、氨氮	/	0.0148t/a	
废气	1、粉尘		0.0844t/a	
	2、二氧化硫	/	/	
	3、氮氧化物	/	/	
固废（危废）	1、活性炭	/	/	
	2、污泥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158 (内控)	0.0148 (内控)			0.0844
七、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158 (内控)	0.0148 (内控)			0.0844
总量办审查意见:				
<p>经审查同意火炬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万片铜拉网及15000台电池箱项目总量申请。</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淄博火炬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核算结果,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COD量为0.158 t/a, NH<sub>3</sub>-N量为0.0148 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占用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另外调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打磨、喷涂、浸塑、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切割烟尘净化器、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p>				

浸塑、打磨、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评核算结果，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0.0844t/a。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张店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按照1:2比例替代，故本项目需调剂颗粒物0.1688吨/年。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从淄博天创陶瓷有限公司（2016年关闭）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淄博天创陶瓷有限公司尚余颗粒物21.9378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故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张环审【2017】417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环评）；主要产品为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激光切割机 1 台、抛丸机 1 台、数控折弯机 1 台、电焊机 3 台、酸洗池 1 个、水洗池 1 个、钝化池 1 个、喷塑机 1 台、烘干机 1 台、浸塑机 1 台、烘箱 1 台、手动打磨机 4 台、铜拉网自动拉网线 1 套、铜拉网自自动清洗线 1 台、折弯机 3 台、冲压机 2 台、卷边机 1 台、手动拉网机 2 台、手动裁板机 1 台、台式点焊机 1 台、注塑机 1 台、裁板机 1 台、校平机 2 台、注塑机 1 台、砂轮机 1 台、无齿锯 1 台；工程组成主要包括电源箱加工生产车间 1 个 1600 平方米、酸洗、喷塑车间 1 个 300 平方米、浸塑车间 1 个 800 平方米、铜拉网生产车间 1 个 600 平方米、铜拉网清洗车间 1 个 200 平方米、仓库 1 个 800 平方米、闲置厂房 1 个 100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 1 个 30 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酸碱中和塔、滤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固废储存场、隔音降噪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编制，2017 年 8 月 06 日通过审批（张环审【2017】417 号），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建成，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排污许可证由总公司（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8万片铜拉网及15000台电池箱板项目内容，不包括其他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比，变动说明：环评报告表中未有校平机，实际2台；环评报告表中冲压机2台，实际1台；环评报告表中未有台式点焊机、注塑机，实际台式点焊机1台、注塑机1台，该设备属于生产辅助设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卫生清扫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进入总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HCL，经1台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台滤筒除尘器处理，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1台UV光氧催化处理，二者合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1台UV光氧催化处理，浸塑修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1套滤筒+UV光氧催化处理，二者合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封闭、关闭门窗，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1200米的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宿舍。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危废）（0.1t/a），酸洗废渣（危废）（0.7t/a），生产下脚料（50 t/a），废焊条头（0.5 t/a），打磨、焊接、切割布袋除尘器收尘（6.6 t/a），废UV灯管（尚未产生），生活垃圾（4.5t/a）。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后及时处理（外售），危险废物设置了暂存间（总公司统一收存，不属于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页  
二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监测数据如下(最高浓度):COD22mg/l、氨氮0.187mg/l;卫生清扫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进入总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废水监测数据如下(最高浓度):PH8.72-8.87、COD37mg/l、氨氮1.82mg/l、总磷0.08mg/l。所有废水均实测总公司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 2. 废气

碱喷淋塔废气排气筒HCL排放最大浓度为7.07mg/m<sup>3</sup>;喷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4.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2.63mg/m<sup>3</sup>;浸塑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5.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2.79mg/m<sup>3</sup>;打磨、焊接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5.3mg/m<sup>3</sup>;切割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4.3mg/m<sup>3</sup>。

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0.687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2.66 mg/m<sup>3</sup>)、HCL最大浓度(0.196mg/m<sup>3</sup>)。各类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为58.5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688t/a,按照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之和为0.198 kg/h、每年平均工作850小时),约排放颗粒物0.1683t/a。COD、氨氮分配的总量指标分别为0.158 t/a、氨氮0.0148 t/a,实际排放量无法计算(测定总公司排口)。颗粒物满足排放总量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卫生清扫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液进入总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CL，经 1 台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 1 台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均未检测进口浓度和速率，无法计算和评价污染物去除效率。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机械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风机封闭、关闭门窗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未产生液体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无监测结果，但厂家进行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孝妇河，距离约 2700 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宿舍约 1200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宿舍影响不大；项目属于机械制造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烟（粉）尘、HCL 废气、非甲烷总烃具有较完善的处理装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危废暂存间内外危废标识牌不规范，成品油与危废混存、危废无防渗接盘、无危废台账，应根据危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整改危险废物暂存间。

2、生产车间、仓库内润滑油桶暂存放不规范，应将润滑油桶存放在围堰槽中，防止液体外溢。

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地面未防渗，应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并分区挂牌表示和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4、碱喷淋塔吸收处理装置需要增加围堰和导排设施。
- 5、喷塑柜上方有外溢粉尘现象，应增加防尘软板。
- 6、酸洗池、水洗池、钝化池装置区域电池箱暂存处，需增加围堰槽存放电池箱，防止余液污染车间地面。
- 7、酸洗池、水洗池、钝化池装置区域上方有废气外溢现象，需增加防废气罩和软板，且将废气接入碱喷淋吸收塔处理
- 8、需要拆除设备如下：折弯机 1 台，手动拉网机和手动裁板机（铜拉网车间）、砂轮机 1 台、铣床 1 台、无齿锯 1 台。
- 9、将车间内停用设备及废油桶及时清除，停用和在用设备周围的油污要全面清洁。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确认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企业代表	高延昌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853385315	370304197709043516	高延昌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13864311196	370304196002180619	刘家弟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53302881	37030319611205211X	耿殿荣
检测代表	高钊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15753307593	371202198909075333	高钊
环评代表	黄昊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53341325	371322198612023111	黄昊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高延昌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已整改，符合要求。

耿殿荣 刘家弟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环审〔2025〕015号

## 关于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年产8万片铜拉网及15000台电池箱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为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5万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生产能力。现该企业拟建设“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用地面积20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拟建项目仅在现有7500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黑色）生产线旁新建不同颜色的2#灰色浸塑生产线，新增电源箱浸塑系统一套和环保治理设施一套。技改前后原辅材料种类和用料不发生变化，技改完成后现有1#浸塑生产线与2#浸塑生产线配合使用，两条线总产能为7500套/年不变。技改后全厂年产1.5万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生产能力不变。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浸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经浸塑室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

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表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相关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六）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4月1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10日，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现有厂区。项目总占地面积2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拟建项目仅在现有7500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黑色)生产线旁新建不同颜色的2#灰色浸塑生产线，新增电源箱浸塑系统一套和环保治理设施一套。技改前后原辅材料种类和用料不发生变化，技改完成后现有1#浸塑生产线与2#浸塑生产线配合使用，两条线总产能为7500套/年不变。技改后全厂年产1.5万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生产能力不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由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14日，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淄经开环审[2025]015号。本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成开始调试，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运行。2025年6月12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0MA3C65M85A001X），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2025年06月20日~2025年06月21日，公司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06209号），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

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实际，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经浸塑室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员工全部为厂区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浸塑系统、叉车、风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505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89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63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的要求（2000（无量纲））。

经计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对颗粒物、VOC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36\%\sim 96.96\%$ 、 $84.35\%\sim 86.36\%$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的要求（20（无量纲））。厂区内任一点 NMHC 最大检测值为  $1.57\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6\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8.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 3、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企业对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2017 年 7 月 26 日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DZL（2017137）号），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0.0844\text{t}/\text{a}$ ；2025 年 2 月 7 日，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源箱生

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总量确认书（编号：JKZL（2025003）号），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3t/a。经核算，本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54吨/年，VOCs为0.013吨/年，可见，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检测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做到防渗防雨，建立台账。
- 2、按照相关要排气筒固定检测斜梯及监测平台，做好废气标识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公司电源箱浸塑工序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高延昌	副总经理	13853385315	
检测单位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玉莹	科长	13335222014	张玉莹
验收专家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谷翠芹	高级工程师	13953363941	
验收专家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腈纶厂	左彤	高级工程师	13665335139	左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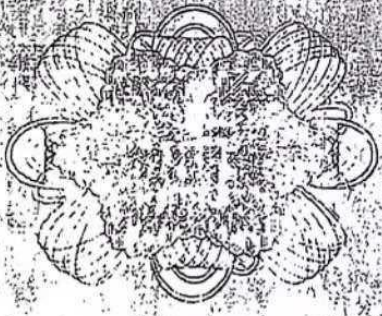





淄 2015 A11287  
国用 (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罗路19号		
地 号	370303101206 GB00032	图 号	4065.00-503.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8920.47 万元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9-11-29
使用权面积	227563.0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227563.07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8 月 24 日



宗地图

权利人：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编号：3703031010140210000  
地籍图号：4065.00-503.00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128-129-130-131 J1  
10.00.30.47 22.62 3.50 5.57

124-125-126  
10.81 37.20

120-121-122-123  
10.84 31.8 11.42

淄川区罗村镇瓦村

淄川区罗村镇瓦村

淄川区罗村镇瓦村

淄川区罗村镇瓦村



北

张店区国土资源局

根架公司



1:2000

绘图日期：2011年9月27日

审核日期：2011年9月27日

绘图员：毛志强  
审核员：吴建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环审〔2025〕004号

## 关于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张环审[2017]417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企业拟建设“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 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拟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仓库，新增浸塑生产系统 1 套（含通过式窑炉、浸塑机、塑粉池），配套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打包机、电动叉车等；淘汰原酸洗、喷塑车间的酸洗装置、喷塑生产线 1 套。拟建项目主要工艺为电源箱预热、浸塑、自然冷却、检验打包等。项目建成后厂区 1.5 万台电源箱总产能不变，仅将 7500 台喷塑型电源箱技改为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技改后全厂年产 1.5 万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浸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经浸塑室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表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相关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六）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2月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编号：JKZL（2025003）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25年2月7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制

项目名称	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徐国峰	联系人	刘春亮		
联系电话	19806137630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现有厂区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总投资(万元)	283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比例	10.6%
施工工期	7 个月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主要产品	电源箱		产量(t/a)	1.5 万套	
环评单位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年产 8 万片铜拉网及 15000 台电池箱项目”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张环审[2017]417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企业拟建设“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南罗路 19 号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 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拟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仓库,新增浸塑生产系统 1 套(含通过式窑炉、浸塑机、塑粉池),配套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打包机、电动叉车等;淘汰原酸洗、喷塑车间的酸洗装置、喷塑生产线 1 套。拟建项目主要工艺为电源箱预热、浸塑、自然冷却、检验打包等。项目建成后厂区 1.5 万台电源箱总产能不变,仅将 7500 台喷塑型电源箱技改为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技改后全厂年产 1.5 万台卧式流化浸塑型电源箱。</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a)	750	电 (万 kWh/a)	235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0	
燃油 (吨/年)	0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	/	/
	2. 氨氮	/	/	
废气	1. 二氧化硫	/	/	有组织
	2. 氮氧化物	/	/	
	3. 颗粒物	/	0.08	
	4. VOCs	/	0.03	
一般工业固废与危废	1. 生活垃圾	/	7.9	/
	2. 一般固废	/	59.12	/
	3. 危废	/	1.338	危废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 0.08t/a, 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844t/a, 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无需调剂; VOCs 从山东亚行陶瓷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p>				

五、区、县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8	0.03

审查意见：

经审查同意淄博火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电源箱生产线浸塑工序技改项目总量申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浸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经浸塑室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表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相关要求。根据环评报告核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8t/a、0.03t/a，区生态环境分局确认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8t/a、0.03t/a。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技改，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844t/a，可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要求，无需调剂。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淄博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按照 1:2 比例替代，故本项目需调剂 VOCs 替代指标 0.06t/a。本项目 VOCs 从山东亚行陶瓷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山东亚行陶瓷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尚余 VOCs 4.62 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公章)

2025年2月7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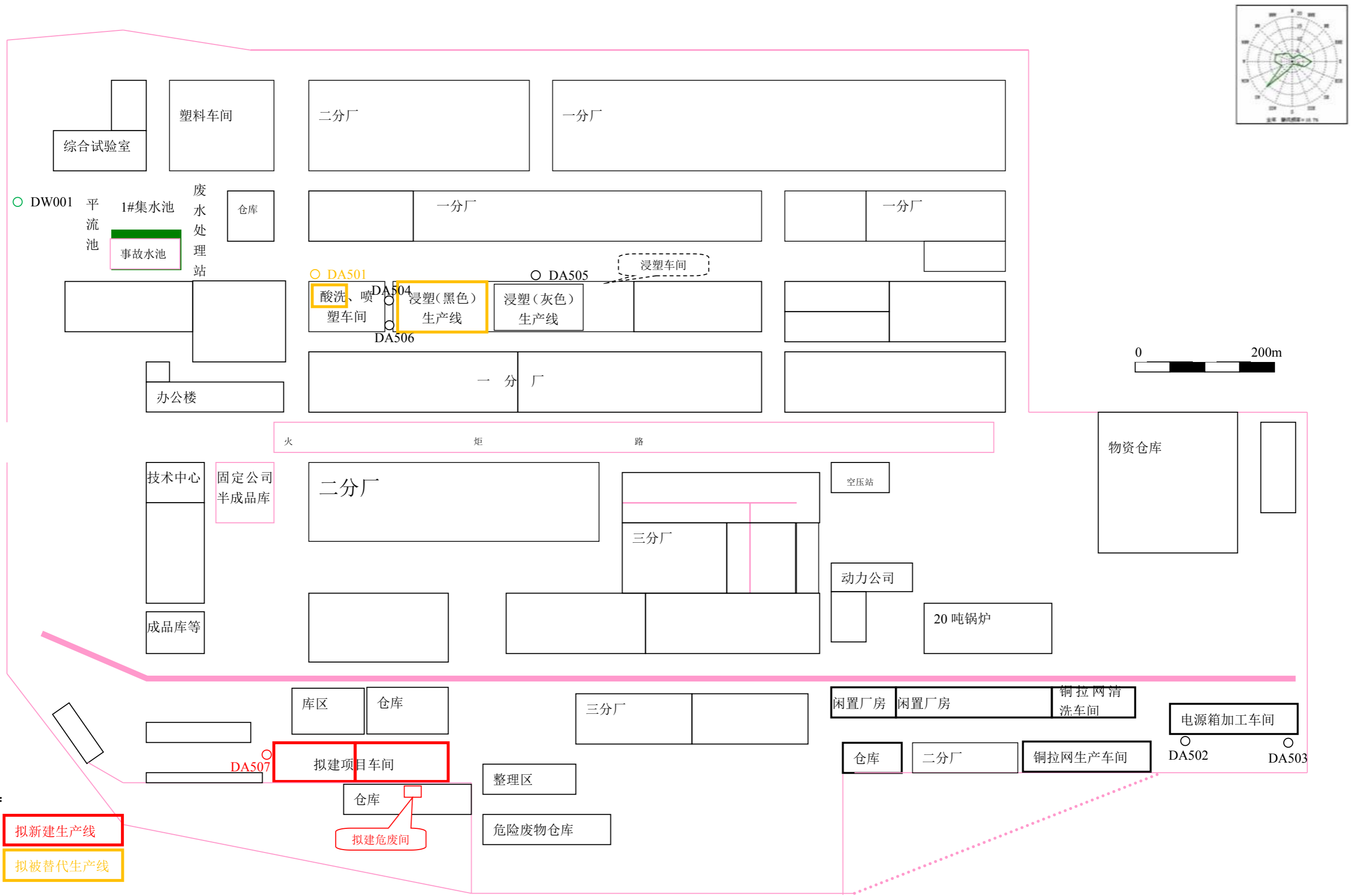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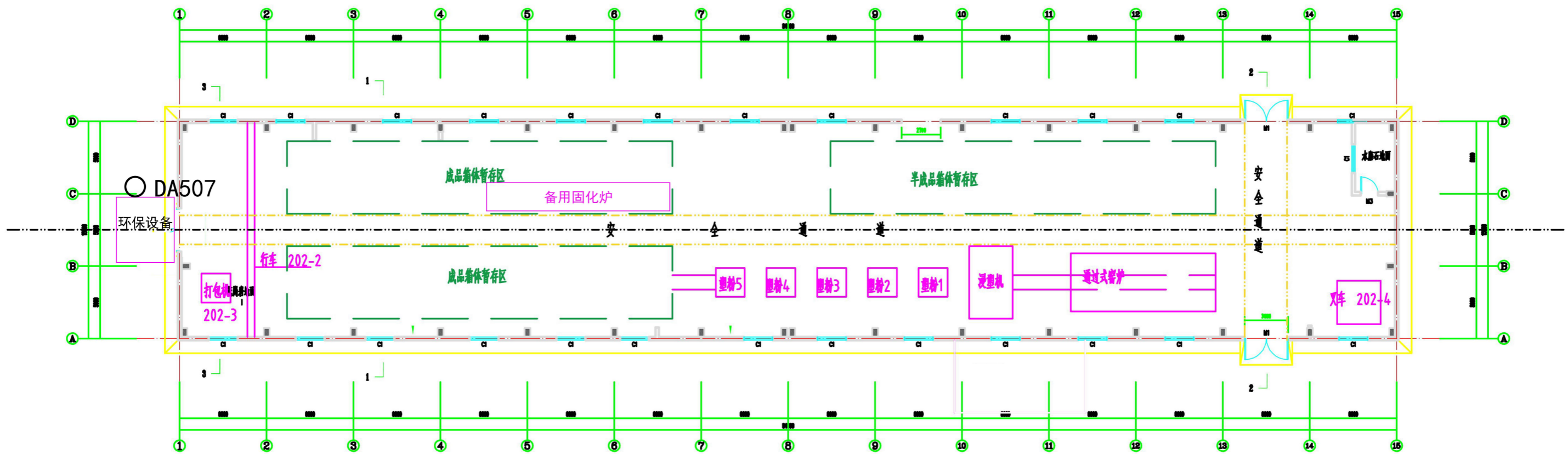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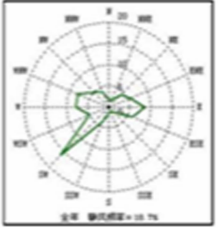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厂址与淄博经开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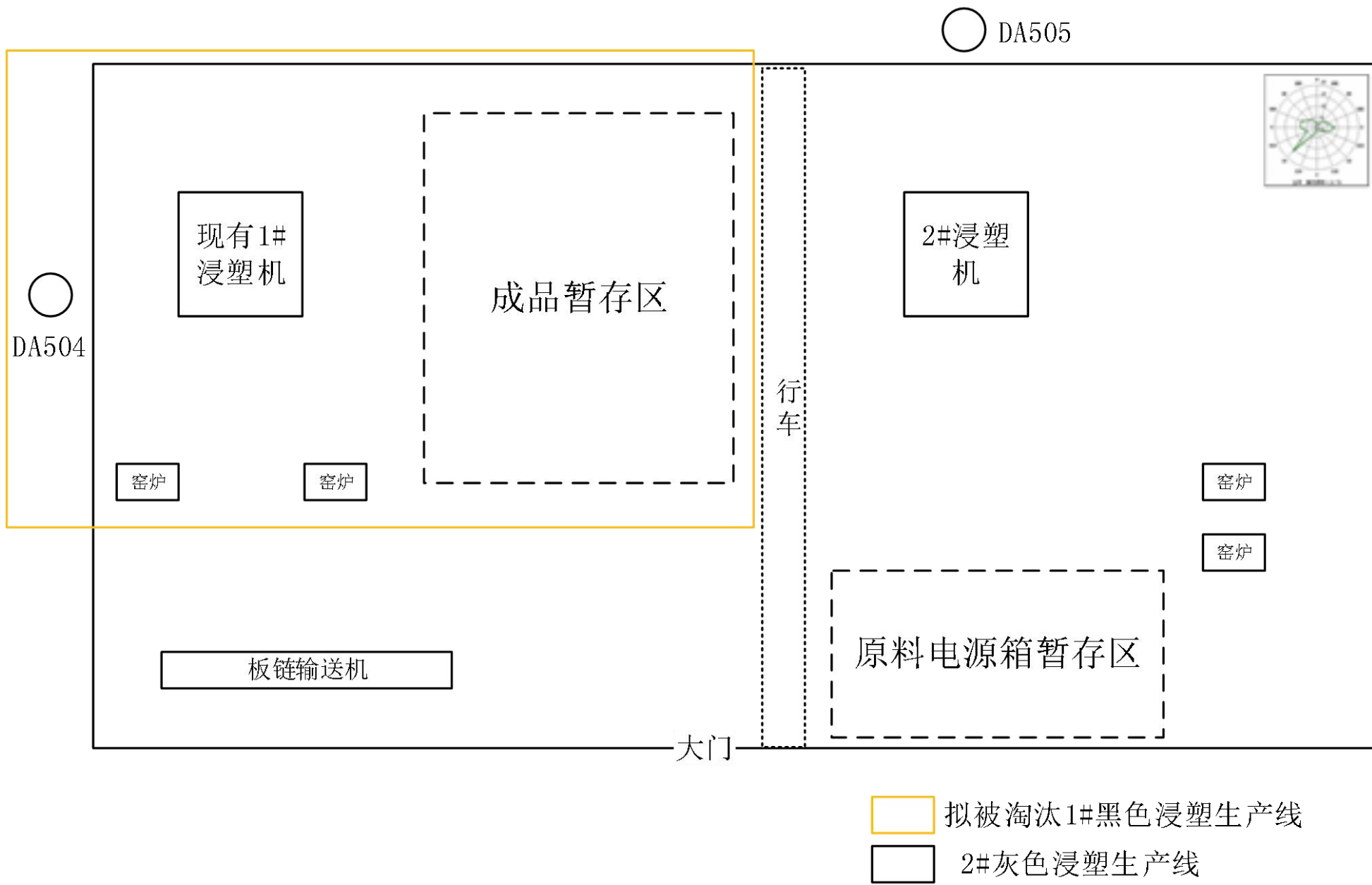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648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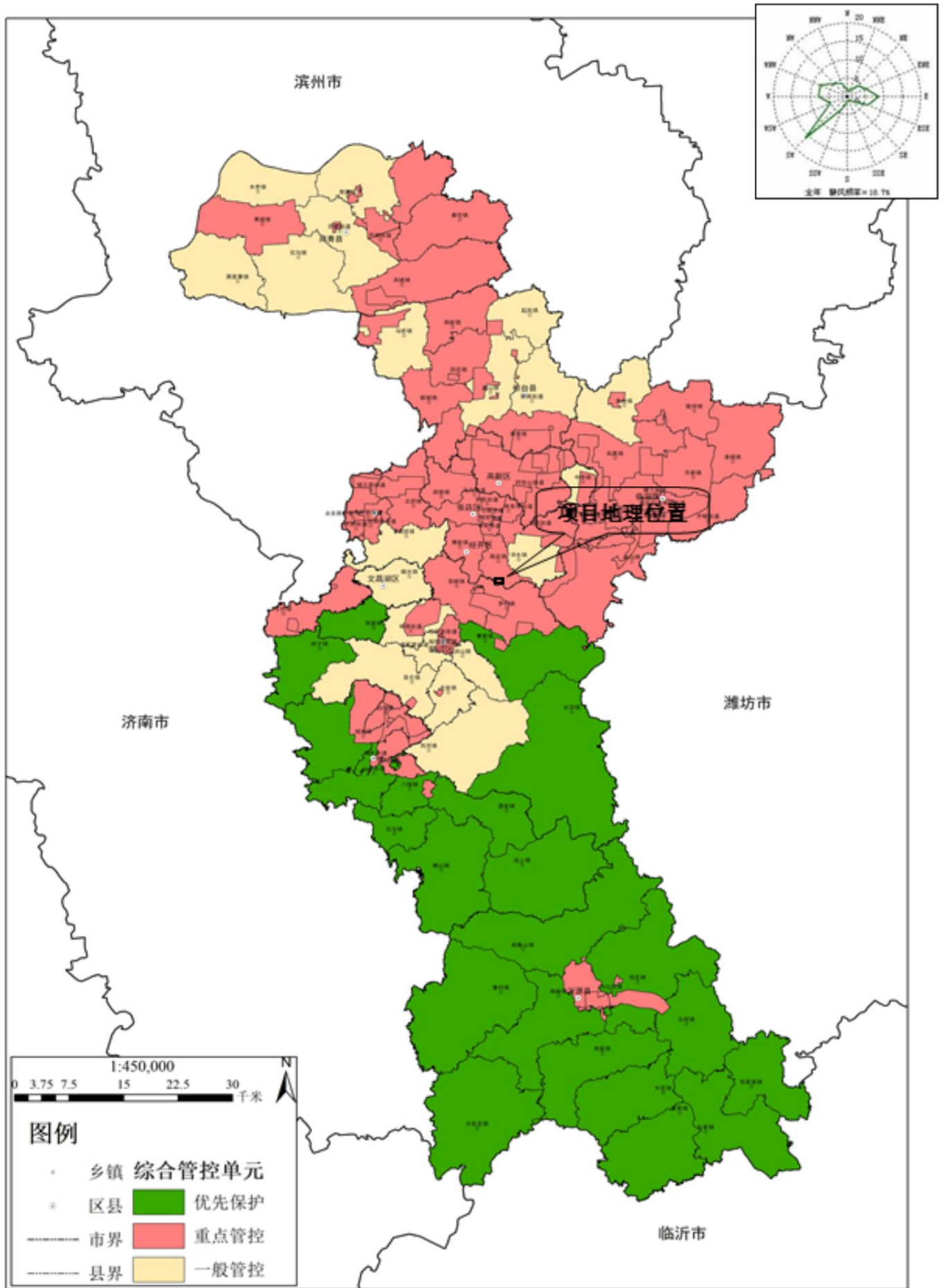
附图4.1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原浸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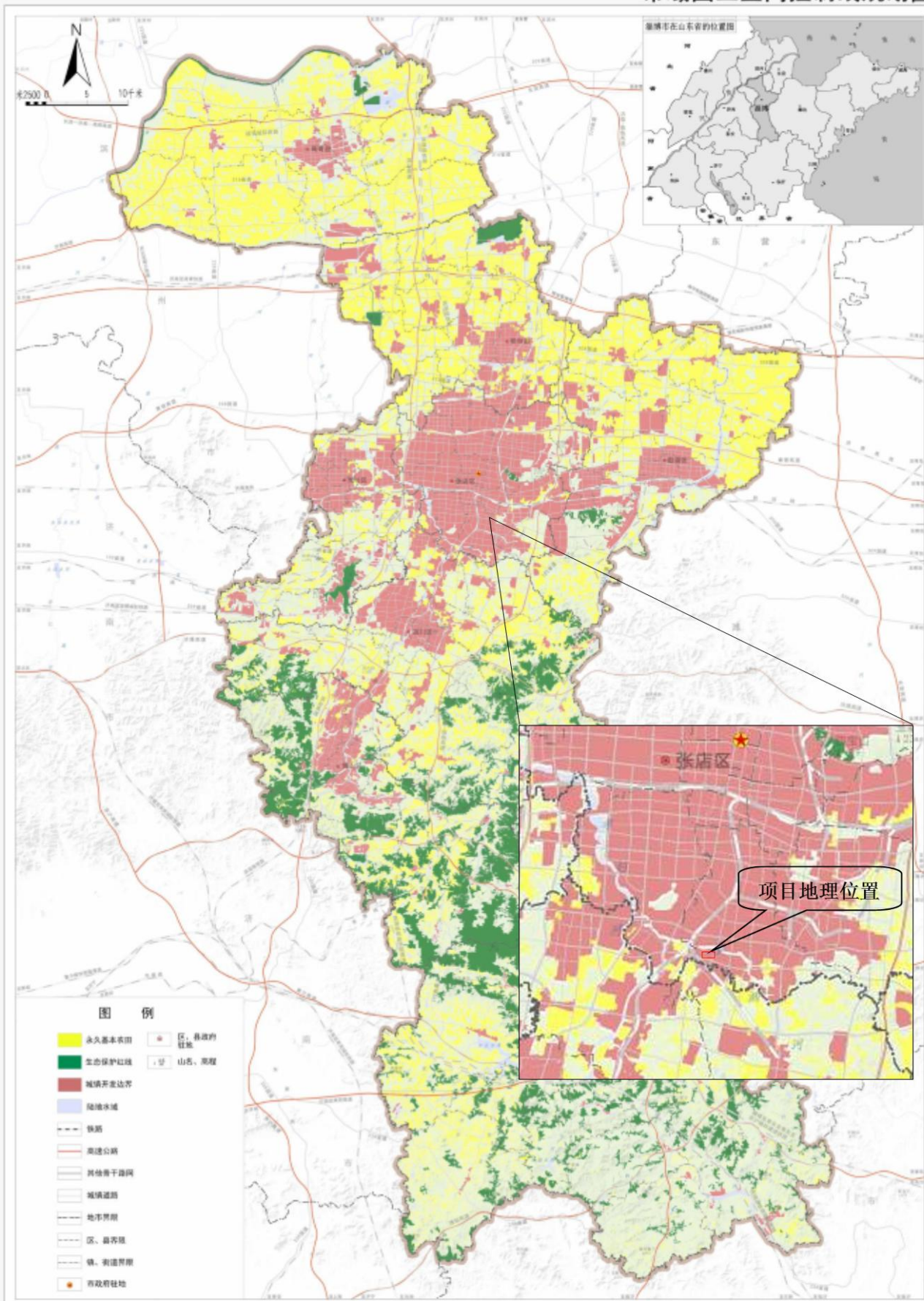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敏感目标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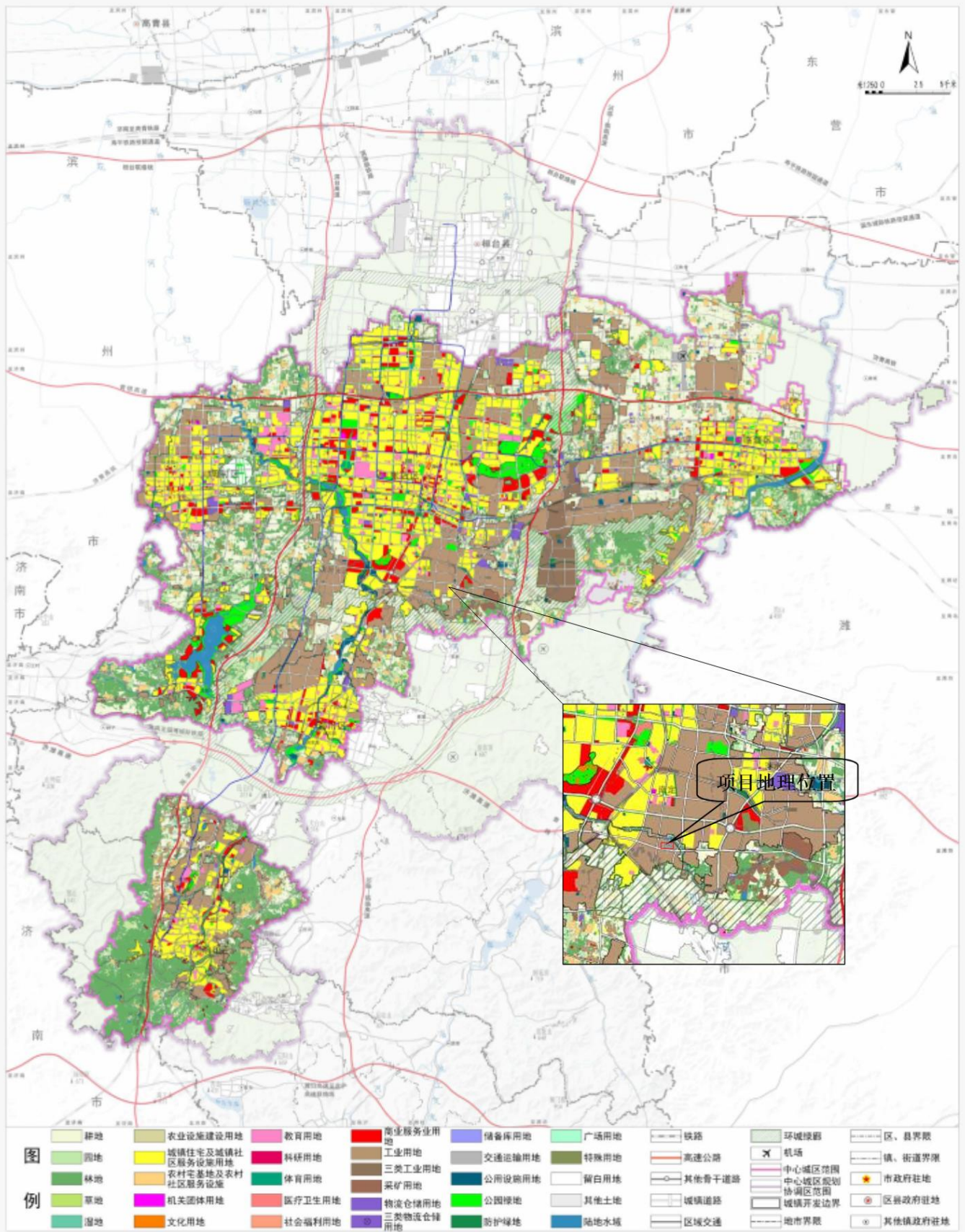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中观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编制

制图 28

附图 8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